

临开行审环批〔2024〕4号

关于临汾经济技术开发区新立医院迁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临汾经济技术开发区新立医院：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临汾经济技术开发区新立医院迁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报批申请》和由山西霆星科技有限公司按照“一本式”具体要求编制的《临汾经济开发区新立医院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有关规定，我部委托临汾市生态环境保护技术服务中心对该项目《报告表》进行了技术评估并出具了《临汾经济开发区新立医院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报告》（临环技评估〔2024〕4号，以下简称《技术评估报

告》)。经研究，现对该《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临汾经济开发区北环路北 18 号，建设内容包括：本项目租赁临汾市晋利食品有限公司闲置房屋进行建设，院内主要设门诊楼、住院楼及新建一座污水处理站。本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环保投资 45 万元，已于 2024 年 4 月 9 日在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项目代码：2404-141051-89-05-884575）。

《报告表》内容表明，该项目符合《临汾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5）》《临汾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符合市“三线一单”相关规定。

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且项目污染物满足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并取得其他相关行政许可的前提下，我部原则同意《报告表》中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在项目的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要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对照《报告表》及《技术评估报告》要求，配套落实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运营期间，新建的污水处理设施应加盖封闭，并在相关池体侧部安装抽风罩，污水处理站恶臭废气经收集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食堂设置油烟净化器净化达

标后经排气筒引至楼顶排放；煎药房产生的异味和检验室产生的废气经通风（排风）管道，由管道末端设置的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备用柴油发电机临时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通过三元催化器处理后经排烟风井引至楼顶排放。

在运营过程中，应确保各项工序分别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等相关排放标准；并规范做好大气环境监测的各项工作。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应规范建设污水处理站及应急事故水池，污水处理站污水排放应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预处理标准的要求，污水处理站及应急事故水池的建设应满足《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9—2013）相关要求；并规范做好废水监测的各项工作。

运营期间，检验室内设置酸性废水预处理桶，特殊医疗废水经中和处理后与其他医疗废水一同排入污水处理站；食堂废水经隔油处理后排入污水处理站；纯水制备废水收集后排入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应达80m³/d以满足项目污水处理需求，处理达标后的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临汾市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运营期间，采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座、加强隔音等措施；做好泵类、风机、柴油发电机等主要噪声设备的维修保养及管理，发电机的进气或排气区应安装消声器，减少噪声影响。规范做好噪声污染监测的各项工作。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运营期间，生活垃圾、煎药药渣等一般固废经加盖垃圾收集桶，按《山西省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规定》等要求分类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医疗废物分类收集于医疗废物专用袋后需收集于专用中转箱内，废活性炭采用专用容器收集，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应委托专业公司脱水后，经消毒处理用专用封口袋收集，收集后的医疗废物、废活性炭、污水处理站污泥等危险废物暂存至医疗废物贮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危险废物要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等各项管理要求，规范收集、运输、转移及储存。

（五）地下水和土壤环境保护措施：

通过源头控制、分区防控等措施，加强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造成的环境风险事故；医院进行分区防渗，做好各项防渗举措，对医疗废物贮存间、污水处理站、事故池等区域采取重点防渗，综合楼、住院楼、食堂采取一般防渗，院内道路采取简单防渗。

（六）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要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及国家有关环境风险控制技术

标准及规范要求，完善机构建设、制度管理、设施建设等方面的前期预防措施，明确管理职责；对环保设施定期进行检查、保养，建立环保设施台账，认真做好运行维护记录；制定并落实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相关工作；加强运营期间的安全控制，防止意外事故发生；项目涉及的医疗废物等危险物质单独储存在密闭的室内，四周做好围堰措施，并配备应急器械和相关用具。

三、要严格执行环保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生态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污染防治措施应纳入施工合同和工程监理。项目建成后，要按照相关标准和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取得排污许可证后方可排放污染物。

四、根据《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协助相关行业企业监管部门做好环保设施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晋环发〔2022〕35号）、《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协助相关行业企业监管部门做好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晋环发〔2023〕30号）等文件要求，该项目在履行环保设施建设“三同时”制度的同时，做好环保设施的相关安全工作。必须将环保设施同主体工程一体纳入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中，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相关行业企业监管部门审查批准；需要申请领取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必须按规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五、你公司要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

制方案》等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相关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六、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七、你单位要按照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做好后续环境管理有关工作。

临汾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部

2024年7月8日

抄送：临汾市生态环境局、临汾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临汾经济开发区分局、尧都区应急管理局、
山西霆星科技有限公司。

临汾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部

2024年7月8日印发
